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、7、8、9、10、14、15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7 日——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颜亚奇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21	13	8
代表股份数(万股)	5,178.77	5,177.7	1.07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9.0503%	69.0360%	0.0143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二) 关于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三)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四) 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五) 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六) 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6,279,600	31.43526%	2,400	0.0046%	0	0.00000%

(七) 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6,279,600	31.43526%	2,400	0.0046%	0	0.00000%

(八) 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4,500	99.99382%	3,200	0.00618%	0	0.0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6,278,800	31.43372%	3,200	0.0062%	0	0.00000%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0,000,000.00 元；送红股 0.00 股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52,500,000.00 股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7,500,000.00 股。

(九)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6,279,600	31.43526%	2,400	0.0046%	0	0.00000%

(十)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6,279,600	31.43526%	2,400	0.0046%	0	0.00000%

(十一)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十二)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十三)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5,300	99.99537%	2,400	0.00463%	0	0.00000%

(十四) 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51,784,500	99.99382%	2,400	0.00463%	800	0.0015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6,278,800	31.43372%	2,400	0.0046%	800	0.00154%

(十五)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
51,784,500	99.99382%	2,400	0.00463%	800	0.0015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6,278,800	31.43372%	2,400	0.0046%	800	0.00154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栗皓、蒋广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